

法規名稱：實施「建築繪圖準則」配合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71 年 08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71)北市工建字第 65868 號函訂頒

一 自 71.08.1. 以後掛號申請案件所檢送設計圖(執照圖)之圖樣編號比例尺著色,須符合該準則規定方予審核,否則一律退回修正。

二 建築圖說分為設計圖(執照圖)與施工圖兩部份,而本科僅就「設計圖」之圖說加以審核,且送建照申請案時不必檢送「施工圖」。

三 建築部份設計圖(執照圖)計分為如後:

A1 (含位置圖、現況圖、配置圖、日照圖、面積計算表),其圖號編訂為 A1-1 A1-2...

A2 (平面圖)含門窗位置圖、符號、編號及開啟方向、樓梯位置、符號、上下方向...圖號編訂為 A2-1 A2-2...

A3 (立面圖、剖立面圖)含建築物層高、總高...尺寸標示、門窗開口位置、避雷針...圖號編訂為 A3-1 A3-2...

A4 (總剖面圖)含天花板淨高、建物層高、總高...尺寸標示...圖號編訂為 A4-1 A4-2...

四 結構部份設計圖(執照圖)計分為

S1 (平面圖)含「方向與座標應與建築平面一致」「一層地下室及基礎平面應繪製地界線及建築線」...其圖號編訂為 S1-1 S1-2....

計算書..含「結構系統」「設計資料....」「應力分析」。

五 所有圖樣尺寸均以小數點兩位為準(四捨五入)。

六 平面圖上門窗須依該準則規定符號標示。